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5/02-03號文件

檔號：CB1/BC/4/01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例如電腦程式)通常指未經版權擁有人批准，把在原產國合法製作的版權作品複製品輸入香港。目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須受到限制。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稱“條例”)第35(3)條，若輸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會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或違反有關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則該複製品即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同時實施條例第35(4)條及118(1)條會有以下結果：如某版權作品發表只有或不足18個月，而該作品的複製品因經由平行進口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輸入或出售該複製品(除作私人及家居用途外)即屬刑事罪行。根據條例第119(1)條，觸犯該項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每件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5萬元及監禁4年。一般而言，平行進口或於其後出售已發表超過18個月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不需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版權擁有人仍可尋求民事補救，如申請禁制令、要求交付及申請索取損害賠償等。

3.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5月進行諮詢，結果顯示商界的電腦軟件使用者及立法會均廣泛支持撤銷現時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限制。有意見認為，准許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既可促進市場競爭，亦會令產品的供應量增加，從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及能夠以較低的價格購得產品。此舉尤其有助減輕中小型企業為遵守《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

條例》有關在業務的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被視為刑事罪行的修訂¹，須購買正版電腦軟件以取代盜版軟件的財政負擔。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4. 政府當局於2001年12月1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2001年條例草案建議撤銷該條例下有關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無論有關的電腦程式是否含有其他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該物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該項建議旨在從條例第35(3)條的範圍中豁除電腦程式及有聯繫作品的任何複製品，使在原產國合法製作的該等電腦程式(無論是否有聯繫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將不再是侵犯版權複製品。因此，輸入或其後出售該等複製品將不會構成該條例之下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然而，該項建議會豁除擬議新訂的第35A條所界定的作品的某些複製品，即影視片(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使其不會被視為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目的是圈定擬議自由化的範圍，以防止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主要用途是作為觀看或收聽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視像或聲音紀錄產品的限制。

法案委員會

5. 在內務委員會2002年1月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1年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並於2002年7月展開工作。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以解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引起的關注¹。由於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條例草案均載有關於平行進口的條文，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4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應由同一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以避免可能出現混亂，以及使草擬方式保持一致。議員獲重新邀請加入當時的2001年條例草案委員會，而該法案委員會的名稱亦作出修改。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法案委員會決定先完成2001年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截至2003年6月12日，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1次會議，就2001年條例草案進行商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有關各方，包括相關的業界，提供意見。曾就2001年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¹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規定，凡在知情情況下，在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會觸犯刑事罪行。有關係文於2001年4月1日實施後，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引起公眾極大的關注。當局制定《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暫停實施有關的修訂。為了長遠地解決該等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於2001年年底進行一項公眾諮詢以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有關撤銷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擬議立法修訂已納入《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範圍

7. 法案委員會察悉，商界及公眾大力支持將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及其後經營有關產品自由化。自由化的建議除了能夠為消費者及商業機構提供更多選擇及更便宜的價格外，亦與香港奉行的自由市場哲學一致，並可配合日漸普遍的網上購物潮流。

8. 有關會列入自由化範圍的產品類別，委員察悉，該等產品會包括商用軟件產品、以電子形式出版的刊物，如電子書(一般會包含電腦程式及載有如文學作品、藝術作品及作示範用途的影片及聲音紀錄的其他版權作品)、作教學及娛樂用途的軟件產品(如烹飪或哥爾夫球指南)，以及互動電腦軟件(如電子遊戲)。最後兩類的產品可以包含電腦程式及載有影片和音樂紀錄以提供音響及視覺效果。

9. 法案委員會曾就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範圍，以及界定有關範圍的多個方法進行詳細的商議，以避免無意間撤銷對平行進口載有電腦程式的若干產品的限制。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2001年5月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大部分支持將平行進口所有類別的電腦軟件產品(包括教學及娛樂軟件)自由化。部分委員亦認為，自由化的範圍應盡量擴大，使消費者可從平行進口物品中獲得最大的利益。

商業軟件及電腦遊戲

10. 雖然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但部分行業則關注甚至反對將與其行業有關的軟件產品自由化。商業軟件聯盟所代表的軟件業不反對自由化措施，但質疑有關措施對消費者是否有裨益，因為產銷商一般會為產品在全球定下劃一的價格，因此已規限市場調低價格的空間。然而，自由化措施可能會對提供售後服務的本地分銷商造成影響。遊戲業反對把電腦遊戲納入自由化的範圍，因為此舉會損害分銷商的業務及窒礙在本港進行市場及產品投資。該兩個行業均向法案委員會指出，自由化的建議可能會增加盜版軟件的供應量，而且亦難以分辨平行進口軟件及冒牌產品。

11.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否證據顯示擬議的自由化措施會對有關的行業造成負面的影響。政府當局重申，擴大自由化的範圍以惠及更多消費者是十分重要的。把電腦遊戲軟件納入自由化的範圍內，會容許更多作娛樂用途的電腦軟件產品流入市場。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此項自由化措施會窒礙該行業的發展。

12. 有關盜版軟件產品的供應量可能會增加的情況，政府當局重申，平行進口的電腦軟件產品是在獲得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製作的，屬正版作品。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具體的證據顯示容許其平行進口會導致盜版活動增加。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已確認，澳洲把音樂紀錄平行進口自由化後，盜版活動沒有因而有任何增加。

13. 關於難以分辨平行進口軟件及冒牌產品，政府當局強調，政府會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加強有關平行進口的消費者教育，以及建議消費者不應向無牌小販或臨時店鋪購買有關產品。政府當局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與版權擁有人聯手合作，加強執法以打擊盜版及冒牌活動。

載有音樂及影片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

14. 法案委員會知悉音樂及電影業十分關注自由化措施對其利益可能造成的影響。該等行業尤其關注到，科技的融合正創造出同時包含電腦程式及其他版權作品(如音樂及影片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舉例而言，越來越多電影及音樂紀錄均以可供電腦播影或播放的數碼多媒體產品的形式包裝及出售。部分委員認同業界的關注，即倘若容許平行進口載有上述作品的複製品的電腦軟件產品，便會損害該等行業的利益。該等委員認為擬議的自由化措施會嚴重打擊該等行業的發展，同時也不符合政府推動本港創意工業發展的政策。因此，該等委員認為，由於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最主要原因是利便商界以較低的價格取得合法的商業軟件產品，因此自由化的範圍應予收窄，使其只涵蓋商用電腦軟件。

15.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仍然認為，若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範圍只局限於商用電腦軟件產品，其他使用者，例如以電腦軟件產品作教育及家庭用途的使用者，便不能從平行進口貨品自由化中受惠。為回應對如何保護電影及音樂產品版權的關注，政府當局確認其政策是保留現時對平行進口該等產品的限制。為達致此項政策目的，以及考慮到科技日新月異，電腦軟件產品除載有電腦程式外，往往亦載有例如音樂及電影紀錄等其他版權作品，政府當局已在2001年條例草案中建議分別根據“播放時間”及“經濟價值”的準則，決定哪些載於電腦軟件產品的電影及音樂片段須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

16. 關於“播放時間的準則”，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參照澳洲有關平行進口若干版權產品自由化的法案所採用的方法，旨在防止包裝為電腦軟件產品的整部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平行進口到香港。根據政府當局在2001年條例草案中提出的建議，某物品如載有電腦程式及播放時間超過20分鐘的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便會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經濟價值的準則”適用於音樂聲音或音樂視像紀錄，如某物品載有電腦程式及該等紀錄，而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載於該物品內的該等紀錄的經濟價值，該物品便會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政府當局相信，該兩項準則可在保障音樂和電影業的利益及容許電腦軟件產品載有有限數量的視聽內容的實際需要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17. 為加強對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保護，以及回應業界對不法商人可能將足本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分成幾部分，從而規避遵守播放時間準則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收緊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電影的播放時間上限

修改為15分鐘，而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上限則為10分鐘。此外，某物品如載有電腦程式及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並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亦會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法案委員會歡迎該等修正案。

18. 至於委員建議引入百分比限制準則，將載有超過電影片長某個指定百分比的電影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電影可能以不同的長度在不同的市場及不同的電視頻道放映，該準則難以付諸應用，並可能引起執法問題。

19.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可否不容許平行進口任何載有電影或音樂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除非有關的使用特許包括香港地區在內。此項建議由音樂及電影業提出。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會對平行進口載有電影或音樂片段的電腦軟件產品造成不明朗因素。除了平行進口商難以明確知道載於軟件中的電影或音樂片段是否獲得適當的特許外，該項建議亦會影響很多教學及娛樂軟件，並有違提出自由化建議的目的。

電子出版刊物

20. 對於當局有意將電子書(即書本、雜誌及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平行進口自由化，出版業表示反對。業界關注到，在內地出版的電子書價格較便宜，容許平行進口電子書到香港會打擊香港出版商的業務。本地電子書業具有良好的發展潛力，但基於內地市場的情況，業界相信容許平行進口電子書，會嚴重窒礙業界的發展。

21. 經詳細討論此課題後，政府當局同意將載有版權作品的電子書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為達致此目的，政府當局建議將與音樂紀錄採用的準則相類似的“經濟價值準則”應用於電子書上。換言之，就載有電腦程式及常見於電子書中的版權作品(例如文學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及藝術作品)的物品而言，如該物品的經濟價值主要歸因於該等作品的經濟價值，則該物品的平行進口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

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範圍的新模式

22. 雖然“經濟價值”一詞已在條例第35(8)條中使用，但委員仍認為該概念有欠清晰，並可能會在應用方面引起困難。對於使用該準則將載於電腦軟件產品的若干作品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他們仍然表示關注。此外，有關的業界關注到，就不同類型的產品採用不同的準則，或不能配合多媒體產品的發展。舉例而言，載有所有作品形式的物品，例如多個每段不超過15分鐘的電影片段、一些音樂片段、一些文字作品，以及一個利便觀看或收聽該等作品的電腦程式，未必會超逾適用於個別不同形式的作品的不同準則而可予平行進口，即使該物品的主要用途是觀看或收聽該物品中的音樂或電影片段。

23. 業界在參考澳洲《1968年版權法令》一項有關係文後，提出反建議，要求採用“主要目的(essential object)”的概念，以單一準則來界定平行進口自由化的範圍。他們指出，澳洲法院曾在2001年的一宗案例(Australian Video Retailers Association Ltd. v Warner Home Video Pty. Ltd. [2001] FCA 1719)中詮釋此條文，並裁定某物品的“主要目的”是指其目的(purpose)。根據此法院判決，業界建議，凡獲取某物品的主要目的是載於該物品內的電腦程式，則該物品的平行進口便可予以自由化。部分委員認為，“主要目的”準則較可取，因為該準則清楚訂明電腦程式是自由化的重心所在。他們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建議。

24. 然而，政府當局指出，“主要目的”的概念有欠清晰，如沒有上述提及的澳洲案例的背景，其意思便含糊不清。不過，考慮到委員及業界關注“經濟價值準則”涉及的困難，以及就不同類別的版權作品應用不同準則做法複雜，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新模式，當中涉及使用有關“獲取某物品的可能目的的準則(likely purpose of acquisition test)”，藉此將載於電腦軟件產品的版權作品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根據該準則，某載有電子書、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中的作品(“上述作品”)連同電腦程式的物品，如果由假設的使用者獲取，而獲取的目的很可能是上述作品而不是載於該物品內的所有其他作品(包括該電腦程式，但其功能是提供觀看或收聽或搜尋上述作品的方法的電腦程式則除外)，則該物品將會被排除在自由化的範圍外。此外，就載於電腦軟件產品的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修訂的播放時間準則亦會適用。政府當局解釋，新模式更能達到其政策目的，即把平行進品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除少數指明類別外)自由化。商業應用軟件、作教學用途的軟件、以及作娛樂用途的軟件(例如電腦遊戲)將屬於自由化的範圍內。在該等類別的物品內的電腦程式，通常提供廣泛的處理及互動功能，使用者在獲取該等物品時，其目的很可能是電腦程式，而不是可能載於該等物品內的其他版權作品。由於此項準則特別指明把電子書、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因此會保障電影、音樂及出版業的利益。為實施此項新建議，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新的模式取代擬議第35A條。

25. 法案委員會同意，“獲取某物品的可能目的的準則”較“經濟價值準則”清晰及直接，並更適用於多媒體產品及更能滿足業界的要求。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業界支持新模式。鑒於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第35A條的草擬方式提出修正案，以期更妥善反映其政策意向。

26. 部分委員指出，“主要目的準則”與“獲取某物品的可能目的的準則”有類似之處，因為兩者均以目的為依據。不過，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採用的方式是負面的方法，指定將被排除在自由化範圍外的作品類別；而業界的方法，則以正面形式列出將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類別。該等委員認為，在法律中清楚列出將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物品的類別，可更清晰地說明將會受影響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他們亦察悉，香港律師會支持以正面的方法界定自由化的範圍。

27. 不過，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採用負面的方法較為恰當，因為除指定的例外情況外，其他載有電腦程式的物品的平行進口將會予以自由化。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方法更符合電腦軟件產品平行進口自由化的政策，即盡可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以及不將自由化下的受惠人士局限於某些軟件的使用者。

“合法地製作”的概念

28. 香港律師會關注到，擬議第35A(1)條中“合法地製作”的概念意思含糊。該條文不能容許平行進口在違反合約條款(例如在製造特許協議中限制製作複製品及其後將其在香港出售的條款)的情況下製作的電腦程式複製品。然而，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合法地製作”的概念已在條例中使用。條例第35(4)條訂明，就第118至113條的刑事條文而言，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若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地製作，並符合該版權作品已出版達18個月或以上等說明，該複製品便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儘管製造特許協議禁止特許持有人將所製作的電腦程式複製品輸入香港，如在製作該電腦程式複製品時，該特許持有人並無將該等複製品輸入香港的意圖，即使該等複製品其後經由第三者平行進口到香港，亦屬合法地製作。因此，只要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是合法地製作，2001年條例草案便會容許將該等複製品輸入香港。

需否界定“電腦程式”的定義

29. 為利便界定電腦軟件產品自由化的範圍，法案委員會曾研究需否就“電腦程式”一詞的定義訂立條文。委員認為，該定義有助使用者理解被納入自由化範圍的事項。然而，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即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難以就該用詞訂下一個全面的定義。該用詞若沒有定義，其涵義便可按當時的科技自動更新及交由法院裁定。此外，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1993年的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該用詞現時是在沒有定義的情況下在條例中使用，截至目前法院亦沒有遇到詮釋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雖然有少數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律對該用詞作出定義，但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都沒有這樣做。

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

30. 使用電腦軟件產品時，通常須先把有關軟件安裝到使用者的電腦內。期間須複製整套或部分軟件到電腦的硬磁碟內。複製是受到條例限制的作為，須獲得版權擁有人批准，才可進行。在實際情況中，使用者可根據有關該軟件的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獲准複製該軟件。《版權條例》第60條訂明，電腦软件的合法使用者如需要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供他的合法用途，可製作該程式的後備複製品，而第61條則訂明該合法使用者可為其合法用途複製或改編該程式。

31. 為免電腦軟件發展商因規避擬議的自由化措施而在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中訂明條件，禁止該軟件產品在香港使用(即地區限制)，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新訂的第118A條，訂明就第118(1)條的罪行(即平行進

口的罪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儘管有任何條款禁止或限制有關程式在香港使用，第60及61條所允許的作為亦會獲得允許。

32.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第4條，以撤銷因違反該項地區限制而引致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確保不會違背自由化的目的。若對電腦軟件的使用施加限制，在香港複製該軟件便屬於未經授權，任何因而製作的複製品均會成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人士須承擔條例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

33. 軟件業關注到，擬議第118A條的涵蓋範圍較預定的範圍更廣泛，可能會影響因特許協議中其他非關乎地區限制的條件而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關於此方面，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澄清第118A條只會適用於地區限制。

34.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部分團體關注有關違反地區限制的民事法律責任將會保留，以致可能違背自由化的目的。政府當局指出，撤銷最終使用者因違反該項限制而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等同干預版權擁有人與最終使用者之間的私人合約。此舉事關重大，須予仔細考慮及提出充分的理據。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加入地區限制以規避自由化的目的是現時市場的做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撤銷有關違反地區限制的最終使用者民事法律責任。不過，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有需要時檢討此事。

過渡性安排

35. 條例草案第5條加入新條文，訂明過渡性安排及修訂適用於現有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應用。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及其後經營該軟件產品所涉及的刑事法律責任，2001年條例草案具追溯力，適用於修訂生效前作出而未有被定罪的侵犯版權作為。此外，最終使用者由於違反特許協議中有關地區限制的條文而引致的未決刑事法律責任亦會撤銷。法案委員會支持此條文，因為未決刑事法律責任可隨之撤銷。至於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察悉，對任何在修訂前作出的侵犯版權作為，版權擁有人會保留根據當時法例而享有的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規定版權擁有人就修訂生效前的侵權作為進行訴訟的權利不受影響。

36. 為使有關2001年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更加清晰，以及確保與2003年條例草案的過渡性安排保持一致，政府當局已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5條及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6條，即新的附表6，以納入該等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條文已作出改善及重新安排，但其法律效力則維持不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7.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沒有提出反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沒有建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38.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7月2日恢復2001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9. 謹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於上文第38段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9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	--

(總數：13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	--------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	-------

日期	2003年3月4日
-----------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就2001年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
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機構

1. 香港演藝學院
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3. 商業軟件聯盟
4.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5.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6.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7. 香港律師會
8. 香港影業協會
9. 香港工業總會
10. 香港公開大學
11.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電腦支會
12.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 香港會計師公會
14.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15. 消費者委員會
16. 職業訓練局
17.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1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9.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 香港大律師公會
21. 香港中華總商會
22.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
23.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
24.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25. 香港總商會
26.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7.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28. Alta Multimedia Limited
29.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書刊業商會有限公司
31. 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32. 香港出版學會
33.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有限公司
34. 香港基督教出版聯會
35. 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
36.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37.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個別人士

1. 一名西貢區議會議員
2. 一名東區區議會議員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1(2) | 在“工商”之後加入“及科技”。 |
| 2 | (a) 加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A) 第35(4)(a)、(i)及(5)(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某國家”起至“該處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p> |
|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
| 3 | 刪去建議的第35A條而代以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5A. 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與電腦程式載於同一物品的某些其他作品的複製品並非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如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它並非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不屬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但與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載於同一物品，而又並非第(3)或(4)款所規定者，</p> |

而假使沒有第(1)款，便會是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第(1)款適用於該複製品。

(3) 任何第(2)(b)款所描述的作品之複製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是或實質上是整齣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複製品；或
- (b) 如該複製品是某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部分之複製品，則 —
 - (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之部分)合起來構成或實質上構成整齣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
 - (ii) 該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所有部分(指其複製品載於有關物品之部分)之總計觀看時間(就電影而言)超逾15分鐘，或(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超逾10分鐘，

而在(a)及(b)(i)段中對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之提述，就由一集或多於一集劇情組成之電視劇或電視電影而言，即為對該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之一集劇情之提述。

(4) 任何第(2)(b)款所描述之作品之複製品如屬 —

- (a) 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之複製品(第(3)款適用者除外)；

- (b) 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或
- (c) 構成電子書的一部分的複製品，

(“作品的指明複製品”)則在下述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該複製品：凡某人在獲取載有該指明複製品的物品供自己使用時，其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各作品的指明複製品的可能性，較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各不屬該等指明複製品的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為大。

(5) 就第(4)款而言，於考慮獲取某物品的目的是為了獲取載於該物品的某作品的複製品的可能性時，任何電腦程式中具備提供方法以進行以下活動的功能的部分的複製品，須被視為作品的指明複製品的部分 —

- (a) 觀看或收聽載於該物品的作品的指明複製品，或(如該作品經編碼處理)就該作品進行解碼，以便能夠觀看或收聽該作品的指明複製品；或
- (b) 搜索載於該物品的作品的指明複製品的任何特定部分。

(6) 在本條中，“電子書”(e-book)指載於單一物品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組合，而該組合包含 —

- (a) 以下每項作品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複製品 —
 - (i) 電腦程式；及
 - (ii) 文學作品(電腦程式除外)、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主要作品”)，

而其編排方式令主要作品的複製品以書本、雜誌或期刊的電子版本的形式呈現；及

- (b) 一份或多於一份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如該複製品或該等複製品是附同主要作品作說明用途的)。

(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第(6)款除外)，對作品的複製品的提述，即為對整項作品的複製品或作品的任何實質部分的複製品的提述。”。

4 刪去建議的第118A條而代以 —

**“118A. 第60及61條對第118(1)條
所訂罪行的適用**

就任何為第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 —

- (a) 就第60及61條而言，某人如有合約權利在香港之內或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某電腦程式，該人即屬該程式的合法使用者，而第60(2)條據此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60及61條就第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而適用，一如該兩條就電腦程式的複製品而適用一樣；據此，任何作為如根據第60或61條可就某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則該作為可就第35A(1)條適用的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新條文 加入 —

“4A. 次要定義

(1)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音樂視像紀錄” (musical visual recording)
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
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
音樂作品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
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 (musical sound recording)
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整項或部
分音樂作品或由整項或部分音樂作品
及有關的整項或部分文學作品所構成
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television drama)指
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
影片；

“電影” (movie)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
影片；”。

(2)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
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
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
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
就本部而言，“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的作品的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

4B.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表中加入 —

“合法地製作	第198(3)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198(1)條

4C.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涵義

第229(5)(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在製作”起至“地方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6載有關於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新條文 加入 —

“6. 加入附表6

現加入 —

“附表6 [第282條]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於《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
(2003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

2. 本條例第35A條對以往輸入的複製品的適用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就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的任何作為(包括聲稱構成侵犯版權或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任何作為)而言，本條例第35A條具有效力，猶如該條是在第(1)款提述的輸入或擬輸入複製品一事發生之前已制定一樣，據此，該複製品不得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假使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35A條後，它亦會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或《2003年修訂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就在該條例生效前發生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

3. **豁免以往就“平行輸入”的
本條例第35A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而招致
的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將它或擬將它輸入香港，而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在該條例生效前就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而被裁定犯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但假使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將該複製品或擬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35A條後，該複製品亦會屬本條例第35(3)條所指的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屬例外。

4. **豁免以往就本條例第35A條適用的
作品的複製品的後備複製品或就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複製或改編
本條例第35A條適用的作品
的複製品而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如本條例第35A條適用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a) 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製作；及

(b) 僅憑藉製作該複製品的人就本條例第60及61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此項事實，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於該複製品。

(2) 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因本條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而被裁定犯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但就為本條例第118(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在顧及本條例第118A條後，假使同一複製品在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製作，會屬就本條例第60及61條而言並無合約權利使用該作品的人所製作的複製品，則屬例外。”。